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民國 109 年 03 月

◎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劉芷君(02)7749-1235

shubecky0615@ntnu.edu.tw

您一定要知道的重要訊息!

★有關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事宜

- 1. 請各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 填寫「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新制)」,平臺上的必填/選填項目、項目 填寫次數及填寫的時限皆已改為由本校自行訂定。
- 2. 有關平臺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本校已訂定基本的必填最低單元項目及次數,詳如附件一,請於填寫的期程內(2020/02/01 起至2020/06/03截止)完成12項任務表件;若您的指導教師或是指導系所另要求任務表件中其中的任務表件項目及次數,請如實依照指導教師/系所之規定增加填寫。

例如:

本校必填之實習任務表件其中一項為 P-2-R 教學計畫(教案),填寫次數為 1/單元,假設物理系指導教師/系所要求實習學生此項任務需填寫次數為 2 次,請如實依照指導教師/系所要求在這項任務表件填寫為 2/單元。

項目	必選填	次數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備註
P-2-R 教學計畫(教案)	必填	1/單元	2020/02/01	2020/06/03	本校要求填寫此項任務 項目及次數。
P-2-R 教學計畫(教案)	必填	2/單元	2020/02/01	2020/06/03	指導教師/系所要求填 寫此項任務項目及次數



教育實習Q&A問答

- Q: 師資培育之大學可否更改實習任務表件內容,並規範實習學生繳交學校所規定之紙本作業?另任務表件上傳的次數,如教學演示心得上傳之次數,是否有規定上傳之次數? ---參閱 教育實習Q&A_Q2
- A: 實習任務表件係為參考範例,分為必填及選填,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依需求調整、更改 表件內容,並決定任務表件上傳之次數及上傳期限,另實習學生均需至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填報並上傳任務表件。

★實習學生證領取

1. 實習學生證已於 2/12 日(三)製作完畢,於 2/1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實習學生前來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領取,目前開放領取中,領取截止時間至 3/27 日(五)返校日當天,領取時間請依照上班時段。

上班時段: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中午休息時間不開放) 不克前來者,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領取:

- ●<u>委託人代領-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證明文件</u>(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等)
- ●<u>郵寄方式-內附證件影本及回郵信封</u>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劉芷君收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實習 相關內容說明(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有關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 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 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 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 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 下。
- 二、 導師 (級務) 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 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 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教育實習 Q&A 問答

- Q: 實習學生第4週起上臺教學節數需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授課節數1/6以上1/2以下,於實際執行面如何落實?---參閱 教育實習Q&A_Q1
- A: (一)為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中學、小學、特殊教育、 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第4週起,每週上臺教學節(時)數應符合教育實習辦法 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 程時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但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得彈性處理。
 - (二)倘實習學生於實習輔導教師授課時協同教學,並欲納入教學節(時)數計算,其上臺教學節(時)數應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二分之一。
- 2. 有關指導教授訪視實習學生之基本次數為二次—依本辦法第九條--「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並應支給差旅費。」指導教授訪視教育實習機構最低基本次數為二次,其訪視內容無條文規定,可三方協商(實習學生、指導教授、實習機構)。
- 3.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 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 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 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 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於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如 需本校實習學生協助擔任教學相關活動,先請實習機構以公文方式發 文至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本組將會辦該實習學生 之指導系所,最終由本師培學院評估。



4.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

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 (時)。」於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如需本校實習學生協助擔任代課,先請 實習機構以公文方式發文至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本 組將會辦該實習學生之指導系所,最終由本師培學院評估。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日期及公文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定,實習學生應參加返校座談,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返校座談日期為109年3月27日、4月24日、5月29日及6月19日,本校各系所如彈性調整研習之日期,將另行問知。如實習學生如不克返校,請實習學校發文至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以完備請假程序。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學校返校公文連結網址: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news&id=48

★【109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預定辦理三場檢測項目

1. 目的:

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實務能力,並促進教學專業能力發展,增進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特辦理此檢測。

2. 参加對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大學部二至四年級;碩、博士生;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學生、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進行能力檢測。

3. 檢測項目: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教學演示,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教學演示

4. 檢測獲獎獎金: 依簡章公告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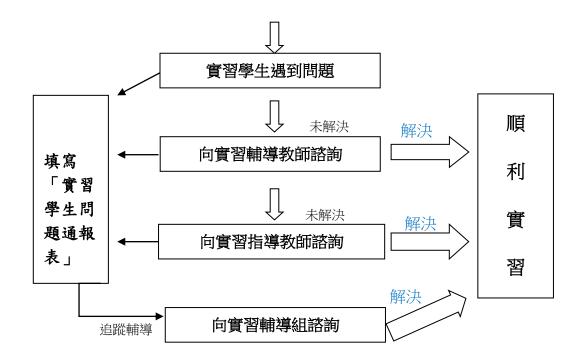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報名日期	109/03/25 (三) 上午 10 時至 109/3/27 (五) 下午 3 時					
檢測 場次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教學演示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教學演示			
報名人數	至多 60 人	至多 60 人	至多 30 人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kd5LjL	https://reurl.cc/kd5LYn	https://reurl.cc/rxl1Vx			
檔 繳 說明	1. 授權書1份(請印出簽名後上傳掃描檔) 2. 教案電子檔1份(教案檔案須以Word編輯後轉成PDF檔),教案檔名為「學號+姓名」。 3. 授權書及教案電子檔請上傳:https://reurl.cc/nzV5K8,雲端資料夾:109年度教案檔案繳交區。	 授權書1份。(請印出簽名後上傳掃描檔) 教學演示影片檔1份(影像壓縮規定: MOV或 MP4、影像尺寸: 1920*1080 像素(1080P),檔名為「學號+姓名」。 授權書及影片檔請傳至https://reurl.cc/GVkmp ₩,雲端資料夾:109 年度教學演示影片繳交區。 	1. 授權書 1 份。(請印出簽名後上傳掃描檔) 2. 教案電子檔 1 份(教案檔案須以 Word 編輯後轉成 PDF檔),教案檔名為「學號+姓名」。 3. 教學演示影片檔 1 份(影像壓縮規定: MOV或 MP4、影像尺寸: 1920*1080 像素(1080P)),檔名為「學號+姓名」。 4. 授權書、教案電子檔及影片檔請傳至https://reurl.cc/rx113b,雲端資料夾: 109 年度教學活度設計(教案)+教學演示檔案繳交區。			
作品上 傳雲端 日期	*因應防	109/4/30 (五) 下午 3 時前 7疫政策,本次檢測改成線上上係	掌作品。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問題之解決途徑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遇到問題或突發狀況時,通報問題之流程如下,如 附件;通報單填報路徑:本校師培學院網頁〉資料下載〉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教育實習其他表單〉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連結網址: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中等學校師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任務—(學生端)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的必填/選填及表單的填寫次數, 皆由各師培大學訂定之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必選填	本校自訂版本 最低次數/單元數	起始日期~結束日期		
1	P-1-R 見習	必填	4/節課	2020/2/1~2020/6/3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4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選填	1/單元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選填	1/單元			
12	P-10-E 行動研究	選填	1/單元			
	導師	(級務)實	習任務			
13	T-1-R 班級經營規劃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14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選填	1/單元			
15	T-3-R 班級團體事務	選填	1/單元			
16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 思	選填	1/單元			
行政實習任務						
17	A-1-R 行政工作觀察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18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 執行	選填	1/單元			
研習任務						
19	S-1-R 研習省思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特殊教育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任務—(學生端)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的必填/選填及表單的填寫次數,皆由各師培大學訂定之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必選填	本校自訂版本 最低次數/單元數	起始時間~結束時間	
1	P-1-R 見習	必填	4/節課	2020/2/1~2020/6/3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4	P-4-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選填	1/單元		
5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6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7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8	P-5-R 教育實習省思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9	P-6-E 教育實習理念	選填	1/單元		
10	P-7-E 教育實習計畫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11	P-8-E 教育實習成果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12	P-10-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選填	1/單元		
13	P-11-E 行動研究	選填	1/單元		
	導師	(級務)實	習任務		
14	T-1-R 班級經營規劃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15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選填	1/單元		
16	T-3-R IEP 會議	選填	1/單元		
17	T-4-E 班級團體事務	選填	1/單元		
18	T-5-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選填	1/單元		
行政實習任務					
19	A-1-R 行政工作觀察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20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任務	選填	1/單元		
研習任務					
21	S-1-R 研習省思	必填	1/單元	2020/2/1~2020/6/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 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 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 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 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 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

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 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 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 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 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 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 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 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 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 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 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 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 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 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

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 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 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 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 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 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

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 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 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 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 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 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 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 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 導其儘速通知。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 在場指導。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 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 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 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 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 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 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 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 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 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 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 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 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 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 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 書。

>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 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 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

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 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 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 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 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 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 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 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 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

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 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 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 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